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32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12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33,393,609.7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59,178.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134,431.70元。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深圳化工	1,141,500.00	2019.3.28	深财复复[2019]31号	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收益
2	恒通化工	5,000,000.00	2019.3.28	临财建指[2018]86号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励	收益
3	丰喜集团	376,039.94	2019.3.28	临财建指[2018]86号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励	收益
4	丰喜集团	547,960.06	2019.4.24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5	丰喜集团	409,701.40	2019.5.24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6	丰喜集团	131,678.00	2019.5.31	运城市农业委员会运农农字[2018]23号	2018年运城市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收益
7	正元集团	14,560,000.00	2019.6.12	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沧港经区字[2019]024号	工业气体中心项目	收益
8	其他	92,298.60				收益
小计		22,259,178.00				收益
9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3.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10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3.29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技改项目资金	资产
11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3.29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化工、恒通化工、丰喜集团、正元集团收到的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励、退税收入、2018年运城市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工业气体中心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改造、5万吨/年三聚氰胺技改项目资金、40000NM3/H空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资金等项目构成。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19年度3-6月份获得的33,393,609.70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134,431.7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59,178.00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王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获悉,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王磊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导致其个人股票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与升华金融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民事调解书》。因公司2018年遭遇流动性危机,无法在《民事调解书》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升华金融即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王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出现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磊	集中竞价	2019-06-11	580,380	2.50	1,450,950	0.11%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磊	2,321,520	0.44%	1,741,140	0.33%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王磊先生于2018年2月至6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365,600股,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王磊增持股份数量变更为2,321,520股;王磊先生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2,32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其中,可转让股份为580,380股,高锁定股份为1,741,140股。

4、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2017年6月15日,升华金融通过国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王磊先生与升华金融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6月15日贷款到期后,公司向升华金融出具保证书,要求将贷款期限延长10日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同日,国民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及全部权利转让给升华金融。2018年6月22日至7月24日期间,公司向王磊偿还1,545万元及截止2018年6月15日的贷款利息,剩余借款本金3,455万元的还款义务仍未履行。

基于上述事实,升华金融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与升华金融经过法院调解,双方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888,290千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75%。其中,A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H股现金红利以港币派发,并以宣派有关现金红利当日(包括该日)之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汇率。不送红股,也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921,931,900股为基数(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888,290千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75%。其中,A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H股现金红利以港币派发,并以宣派有关现金红利当日(包括该日)之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汇率。不送红股,也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921,931,900股为基数(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14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的《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平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进展情况适当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8  
网站:wap.tebo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就增加德邦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德邦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47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维锋先生的通知,获悉苏维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维锋	否	938.86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采购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3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3%。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9,388,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3%。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48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曹传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传德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2019年6月10日,曹传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9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A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1	2019/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80,000元(含税),转增92,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0,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1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税收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士(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42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税收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02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2-24828086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 2019-041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756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4。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同时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 2019-041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756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4。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同时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